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同意盡力配售而認購人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的價格出售最多183,132,000股現有股份；及(ii) 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惟以最多183,13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為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代理將予配售的股份佔(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1%；及(ii) 經根據認購事項按與配售價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3%。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進行配售且認購人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相同數目認購股份，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2,4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6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4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參與訂約方

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認購人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實益擁有270,760,000股股份(佔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25%)的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購入最多183,132,000股認購人持有的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1%，另佔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3%。

### 配售股份的權利

認購人所出售的配售股份將免除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索償、期權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配售完成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就配售股份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與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一同釐定)乃由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本集團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配售價0.4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登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28.57%；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登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8港元溢價約29.31%；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登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3港元溢價約27.48%。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促使四名承配人：(i) Favor Action Limited 按配售價購買110,000,000股配售股份；(ii) 孟璐按配售價購買22,000,000股配售股份；(iii) 張德鵬按配售價購買25,566,000股配售股份；及(iv) 閔東時按配售價購買25,566,000股配售股份。

Favor Ac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志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他承配人孟璐、張德鵬及閔東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代理及配售費用

配售代理可獲享配售費用（「配售費用」），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2%。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完成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完成。

##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惟以最多183,13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所配售配售股份的數目）為限。倘獲悉數認購，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8,313,20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1%，另佔經該等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83%。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0.45港元，等同配售價。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配售及認購協議訂明，認購人就配售及認購事項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4港元。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310,376,207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27,244,0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83,132,207股股份。

## **權益**

認購股份將彼此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而該買賣及上市批准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及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的最終證書前並未被撤銷；
- (b) 本公司就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聯交所、證監會以及香港及所有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授出的所有必要批文、授權、同意或批准，且有關批文、授權、同意或批准並未被撤銷；
- (c)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完成，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並無於簽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後14日內達成，則訂約各方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無效及失效，且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追討任何賠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配售及認購事項而出現的變動情況

下表載列(i)截至本公告日期但完成配售前；(ii)緊隨完成配售後但完成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完成配售及認購事項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各情況下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但完成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299,022,000	17.81	299,022,000	17.81	299,022,000	16.06
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9,284,000	0.55	9,284,000	0.55	9,284,000	0.50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270,760,000	16.13	87,628,000	5.22	270,760,000	14.54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221,308,205	13.18	221,308,205	13.18	221,308,205	11.88
Sycomore Limited、Appella Marcello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4)	3,588,030	0.21	3,588,030	0.21	3,588,030	0.19
Year Good Group Limited	127,244,000	7.58	127,244,000	7.58	127,244,000	6.83
Favor Action Limited	—	—	110,000,000	6.55	110,000,000	5.91
孟璐	—	—	22,000,000	1.31	22,000,000	1.18
張德鵬	—	—	25,566,000	1.52	25,566,000	1.37
閔東時	—	—	25,566,000	1.52	25,566,000	1.37
其他公眾股東	<u>747,918,804</u>	<u>44.54</u>	<u>747,918,804</u>	<u>44.54</u>	<u>747,918,804</u>	<u>40.16</u>
<b>總計</b>	<b><u>1,679,125,039</u></b>	<b><u>100</u></b>	<b><u>1,679,125,039</u></b>	<b><u>100</u></b>	<b><u>1,862,257,039</u></b>	<b><u>100</u></b>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0.2%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的74.1%權益，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
- (4)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持有，而Sycomo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

##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全數付款，則：

- (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82,400,000港元；
- (ii) 扣減相關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所有須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0,600,000港元；
- (iii)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44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中國的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48,770,000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貸款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六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已籌集48,400,000港元，將予籌集餘下48,400,000港元	投資於任何廢物處理或環保能源發展之潛在項目及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籌集資金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籌集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不包括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公眾假期」，或根據該條例附表不時指定為該條例第3條項下的「公眾假期」之其中一日，或在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除下有關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Favor Action Limited、孟璐、張德鵬及閔東時，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彼等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Simple Success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	指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Simple Success所合法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出售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最多183,132,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Simple Success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Simple Success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其數目與配售股份相同
「認購人」或 「Simple Success」	指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i)於執行配售股份轉讓及向聯交所呈報為交叉盤買賣的日期或(ii)倘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為恢復買賣及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呈報交叉盤買賣的首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